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業務歷史

本集團於2005年展開業務，當時方先生以其個人財政資源成立了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在成立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及長城國際前，方先生在其父親全資擁有的公司鈺成(香港其中一間建築公司)任職約5年，負責日常經營，獲得寶貴經驗及與若干工程公司及石油貿易公司的業務連繫。彼有見建築業零售客戶對柴油的巨大需求，缺乏石油貿易公司的專門運輸支持，認為有關業務具有潛在商機。方先生發現香港建築市場的增長潛力(導致柴油需求增加)，因此於2005年4月成立長城(國際)石油公司。長城(國際)石油公司成立之初，主要客戶為建築公司，該等公司的營運在各種工程機械運作時消耗柴油。在方先生的監督及管理下，長城國際於2005年12月成立及同年購置其第一輛柴油貯槽車。我們自此進一步將業務擴展，並我們成為實力雄厚的柴油供應商及運輸商，集結經驗豐富的執行團隊。有關方先生背景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過去10年，我們擴大柴油貯槽車車隊，從而服務更大的客戶群，包括工程承建商、物流公司及洗衣服務公司。我們亦供應建築機械的船用柴油及潤滑油作為我們的配套產品。透過不斷努力，本集團與香港主要石油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取得柴油及其他石油相關產品。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至今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日期	事件／里程碑
2005年4月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成立，標誌著本集團的服務開始
2005年12月	長城國際成立
2005年12月	購置我們第一輛柴油貯槽車
2008年1月	成功發展及確認來自我們自2008年1月起最大供應商信興的採購訂單
2009年6月	擴展至潤滑劑銷售
2012年11月	擴展至船用柴油銷售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日期	事件／里程碑
2014年3月	獲Mediaznoe Group頒發「2014年香港最有價值企業優秀企業獎」
2016年4月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被轉讓業務及長城(國際)石油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由任何銀行提供的貸款融資)轉讓予長城國際
2016年7月	與香港主要建築承建商中國港灣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有關框架銷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主要客戶 — 我們與中國港灣的業務關係」一節

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旗下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即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註冊成立之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Kevin Butler(獨立第三方)。同日，上述未繳股款股份被轉讓予宏亨。因此，本公司成為宏亨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保持為宏亨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瑞勤投資

瑞勤投資於2016年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瑞勤投資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1月5日]，宏亨認購而瑞勤投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瑞勤投資的1股股份予宏亨。

在下文所述「(v)宏亨轉讓瑞勤投資予本公司」的步驟完成後，瑞勤投資成為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長城國際

長城國際於2005年1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就我們的柴油貯槽車車隊提供柴油及相關產品而註冊及發牌。於註冊成立之時，長城國際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以現金方式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方先生。長城國際的已發行股本自此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法例第374E章《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5(2)條，我們的柴油貯槽車只能以個人或法人團體的名義登記，但不能以獨資企業(如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登記。針對有關背景，方先生成立長城國際以持有柴油貯槽車及其各自的登記和牌照。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初始於2005年4月成立，因屬於香港最簡單的業務而在香港作為獨資經營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成立獨資企業亦較在香港成立公司快捷，並涉及最低法律成本。此外，據我們的董事所悉，獨資企業是市場參與者在香港供應工業及物流用柴油的常見形式。我們的董事相信，這是因為香港的獨資企業在獨資企業中並無獨立法人實體，而獨資企業須對業務的債務及責任承擔個人責任，因此供應商及客戶物色最備受信任的獨資企業，並更願意與該等市場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由於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所有業務均於長城國際註冊成立之前進行，大多數客戶已對長城(國際)石油公司有所熟悉，即使長城國際於2005年12月後成立，方先生仍繼續有關安排。

在完成業務轉讓協議前，長城國際主要僅從事為我們的柴油貯槽車登記及領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來自長城(國際)石油公司。長城國際自2016年4月1日起完成轉讓業務前將其柴油貯槽車租予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該款項在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被撇銷。自2016年4月1日起，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銀行墊付的貸款融資除外)已轉讓予長城國際。自2016年4月1日起向長城(國際)石油公司授出貸款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並無轉讓予長城國際。自2016年4月1日起完成轉讓業務後，所有收益均來自長城國際。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下文「於完成業務轉讓協議前進行被轉讓業務的獨資經營」一段所載，本集團的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於重組前乃由長城(國際)石油公司進行。於重組完成後，長城國際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其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業務。

於完成業務轉讓協議前進行被轉讓業務的獨資經營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

本集團的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業務可追溯至2005年，方先生於2005年4月以獨資形式創立長城(國際)石油公司以從事有關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業務最初由長城(國際)石油公司進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方先生(以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名義經營的獨資企業家)於2016年3月31日與長城國際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上述業務(即被轉讓業務)及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任何銀行的貸款融資除外)轉讓予長城國際，於2016年4月1日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iii)長城(國際)石油公司轉讓被轉讓業務予長城國際」一段。於業務轉讓協議生效後，長城(國際)石油公司暫無營業。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最新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已終止所有業務，並終止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所有銀行賬戶。商業登記署已獲告知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所有業務終止，而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商業登記已相應取消。此外，根據以往授予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貸款融資轉(「**先前貸款融資**」)提取的貸款已全數償還。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合規及訴訟

根據針對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及方先生進行的訴訟搜尋結果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對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合規記錄的回應，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所披露者外，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及方先生各自(i)據董事所悉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法律程序或仲裁，而長城(國際)石油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法律程序或仲裁；及(ii)並非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的對象。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瑞勤投資及長城國際。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i) 瑞勤投資註冊成立

有關瑞勤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公司歷史及發展—瑞勤投資」一段。

(i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公司歷史及發展—本公司」一段。

(iii)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轉讓被轉讓業務予長城國際

於2016年3月31日(「轉讓日」)，方先生(以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名義經營的獨資經營者)與長城國際訂立一份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被轉讓業務、被轉讓業務所用或有關的所有資產、設備及實產(包括商譽)以及連同所有權利及負債(任何銀行截至轉讓日墊付予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貸款融資除外)由長城(國際)石油公司轉讓予長城國際，代價為1港元，於2016年4月1日生效，

- (a) 與被轉讓業務有關的長城(國際)石油公司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結餘、保險單利益、原材料存貨、截至轉讓日欠付長城國際的賬面債項)已由長城(國際)石油公司轉讓予長城國際；
- (b) 與被轉讓業務有關的長城國際所有員工已轉讓予長城國際；
- (c)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因被轉讓業務產生的所有應收賬款已轉讓予長城國際；及
- (d) 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因被轉讓業務產生的所有負債已由長城國際承擔，惟任何銀行截至轉讓日墊付予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貸款融資除外。

根據與相關銀行的查詢，儘管由同一人士控制，銀行並不視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及長城國際為同一實體。因此，我們需要相關銀行同意將先前貸款融資轉讓。由於預期不會就先前貸款融資獲得銀行同意，故不會包括在業務轉讓協議中。此外，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長城國際已獲得新的銀行融資，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不再需要先前貸款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國際)石油公司已終止所有業務，而長城(國際)石油公司的商業登記已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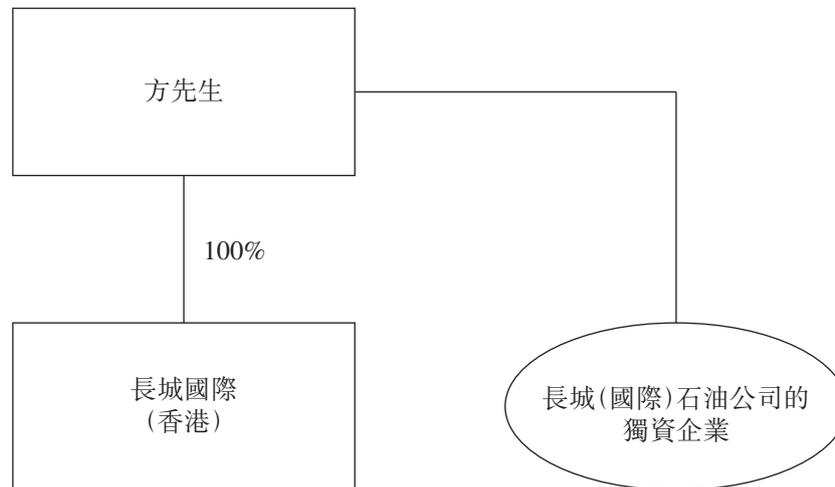
(iv) 轉讓長城國際予瑞勤投資

於2017年[●]，方先生及瑞勤投資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方先生轉讓其長城國際全部股權予瑞勤投資，由瑞勤投資按方先生指示向宏亨配發及發行瑞勤投資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代價。

(v) 宏亨轉讓瑞勤投資予本公司

於2017年[●]，方先生(作為擔保人)、宏亨(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宏亨轉讓其瑞勤投資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並以(i)將瑞勤投資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予宏亨的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為代價。

下表所載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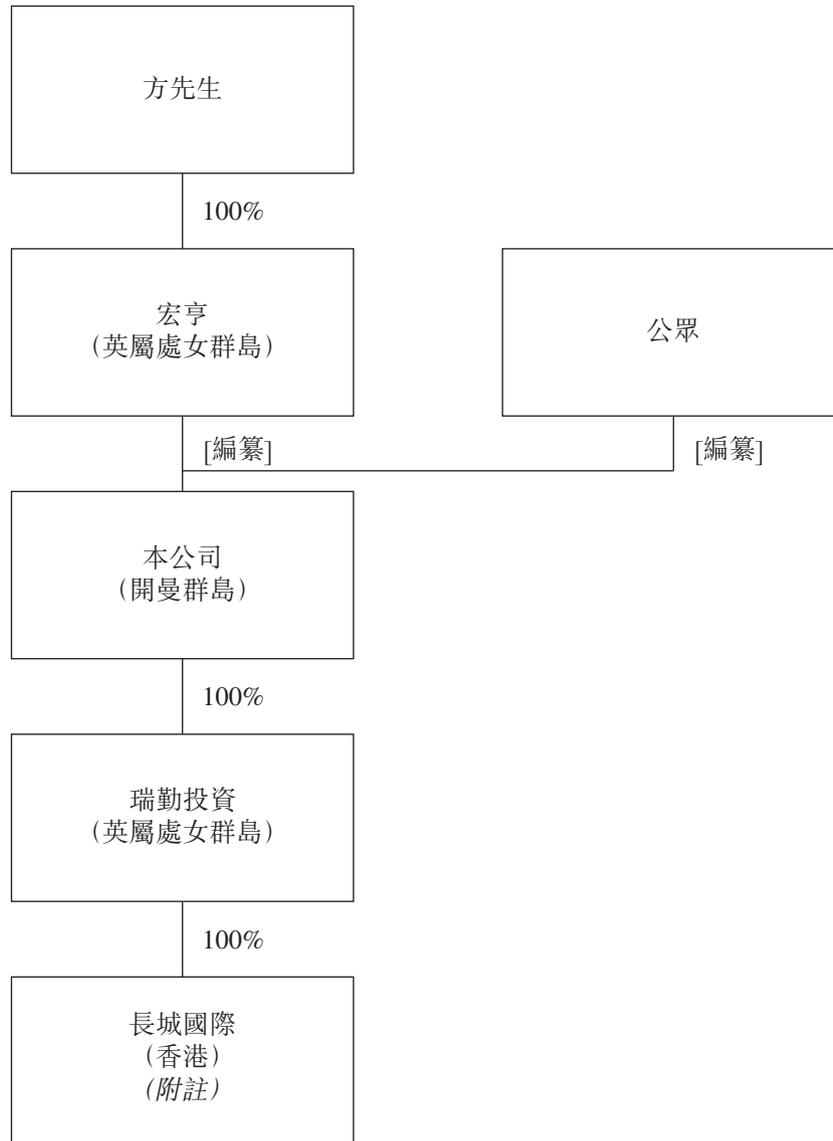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所載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根據業務轉讓協議，長城(國際)石油公司進行的業務轉讓予長城國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iii)長城(國際)石油公司轉讓被轉讓業務予長城國際」。